

债券代码：175420.SH

债券简称：20 鲁高 Y2

债券代码：188144.SH

债券简称：21 鲁高 Y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三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上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相关债券受托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相关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债券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20鲁高Y2

1、本期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2、本期债券简称：20鲁高Y2

3、发行规模：2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及本期债券AAA信用评级，评级展望稳定。

6、发行利率：4.21%

7、起息日期：2020年11月16日

8、到期日期：2023年11月16日

9、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21鲁高Y3

1、本期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2、本期债券简称：21鲁高Y3

3、发行规模：2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及本期债券AAA信用评级，评级展望稳定。

6、发行利率：3.60%

7、起息日期：2021年5月25日

8、到期日期：2024年5月25日

9、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周勇，男，1962年生，山东青岛人，中共党员，工学博士，198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山东省交通工程公司工程处技术员、副主任、工程处工程施工负责人、施工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莱芜市委常委、副市长，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联合重组后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联合重组后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及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2021年1月，根据山东省委省政府任免决定，任命周勇同志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不再担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近日，根据山东省委任免决定，王其峰同志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委、副书记，总经理。

本次总经理任职手续已按照相关规定所需程序履行。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其峰，男，1966年生，山东夏津人，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曾任山东省交通厅科技处科员（其间挂职莘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山东省交通厅科技教育处副主任科员、山东省交通厅科技教育处主任科员、山东省交通厅科技教育处副处长、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处长、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主任、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现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认为本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已经作出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邱源、孙钦璐、杨林岱

联系电话：010-88013859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